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
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選舉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2. 林啓暉先生 MH 自動當選為 2014-15 年度委員會主席。

選舉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3. 麥謝巧玲女士自動當選為 2014-15 年度委員會副主席。

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

4. 委員會通過於 2014-15 年度成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及「薄扶林分區規劃及公營房屋發展工作小組」。

選舉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

5. 徐遠華先生自動當選為「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麥謝巧玲女士自動當選為「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主席；林啓暉先生 MH 自動當選為「薄扶林分區規劃及公營房屋發展工作小組」主席。

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積極考慮活化南區天橋底

6. 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7. 委員會認為善用土地資源和改善環境的方向值得探討，多位委員積極就善用區內行車及行人天橋底空間提出建議，包括綠化橋底空間、將橋底空間慫儲物用途，以及改建橋底空間供地區團體或區議員用作辦事處等。

8. 委員會請相關部門於會後提供區內行車及行人天橋底空間的資料，以便委員探討可行方案。

規管南區的海上空氣污染問題

9. 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10. 海上空氣污染會影響沿岸居民的生活和健康，委員會歡迎立法會通過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並期望新規例生效後，船用柴油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能有所改善。其中有委員表示經常在南區水域目擊船隻噴出大量黑煙，故希望有關法例可延伸至航行中的船隻。另一方面，委員會請相關部門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加強執法，並積極檢討現行規例的成效。

2014 年南區第一期滅蚊運動／南區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南區 2014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11. 上述三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為善用會議時間，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1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13. 委員會認為食環署因應地方行政高峰會而訂定五個重點清潔地點的做法欠妥善，相關程序亦太僵化，希望署方更彈性處理須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以切合地區的實際需要。主席請委員向署方提供區內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的資料，以便進一步考慮須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並請署方在調整優次後向委員會匯報最新的地點名單。此外，委員會建議署方日後以參考文件匯報署方的恆常工作，在有需要時才就其他議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期望食環署繼續做好地區清潔工作，並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衛生問題。

海洋公園酒店的規劃事宜

14. 是項議程一併討論分別由馮仕耕先生及旅遊事務署提出的兩項議題。

15. 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海洋酒店的整體規劃，但對外觀設計有保留，希望園方作出改善。多位委員高度關注酒店玻璃幕牆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光污染問題和景觀、酒店造成的噪音問題、其餐飲設施對附近居民造成的空氣質素影響，以及酒店項目對南區構成的交通壓力。委員會要求園方在深化設計時積極回應上述問題，並在動工前再次諮詢區議會。

16. 雖然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早前已通過海洋酒店經改良的設計，發展海洋酒店亦對南區有正面影響，但上述發展項目將長期在南區運作，無可避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響，故委員會敦請園方正視並積極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並顧及附近居民和南區的整體福祉。此外，委員會要求旅遊事務署和海洋公園積極配合當區議員所安排的居民諮詢會議，與受影響的居民保持密切溝通。

17. 就是次項目，旅遊事務署及海洋公園在向城規會遞交改良設計前未有諮詢區議會，委員會強調區議會在發展項目中的重要把關角色，要求日後在進行相關程序前，必須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希望旅遊事務署及海洋公園派員出席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回應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徵詢意見

19.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